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ongZhu Healthcare Holding Co., Ltd**

##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中国·深圳**

## 目 录

一、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二、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三、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四、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上午 10:00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258 号卓越前海金融中心 26 层

主持人：董事长吴世春先生

####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三、宣布“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四、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五、推选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场表决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现场股东会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并上传交易所）。

十、现场股东会复会（获取交易所统计的投票表决结果），股东会监票人员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股东会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二、到会股东及授权代表、董事等人员对相关决议、纪要签字。

十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会议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会务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进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请勿在会场内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地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四、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等证件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会议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将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

六、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七、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未签名的票将作无效票处理。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场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设监票人 2 名（由股东代表担任）、计票人 1 名（由律师担任），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职责包括：

- 1、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2、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
- 3、统计议案的表决结果。

#### 二、现场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会共有 1 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每位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签到时领取表决票一张；

2、本次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3、本次股东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4、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的完整性。

5、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进行清点计票，并将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议案 1:**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 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 赵焕琪

执业资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

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俊，2013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6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6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晓湄，2023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审计报告 2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蔡斌，200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 10 家次。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拟聘任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与去年相同，共计 11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为德皓国际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专业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

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本次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德皓国际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德皓国际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